

## 2023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6项）

地区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楚雄市	1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2023年4-10月底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3年3月-10月底前	5%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3	楚雄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10月	按20%比例抽查，共抽查12家。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4	楚雄市司法局	楚雄市税务局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2023.3—2023.10	10%（2户）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市）级	
楚雄市	5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市税务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辖区内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由核定征收转查账征收的纳税人	2023年3至10月	按照上级通知确定检查户数或比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市）级	
楚雄市	6	楚雄市商务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3月—10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7	楚雄市商务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1%以上	实地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8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健局、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3、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4、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楚雄市行政区域内的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0月底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9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	1、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2、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楚雄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0月底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2023年1月—十月底前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11	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4月—10月	5%/1	实地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12	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10月	10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13	楚雄市统计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5月-10月底	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14	楚雄市水务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2023年3-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15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楚雄市应急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一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部、省发证矿业权人	2023年6月—10月	填报公示信息矿业权总数的5%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县（市）级	

楚雄市	16	楚雄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0月底	4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	
	17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10月底	4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18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楚雄市应急局	矿业权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矿业权单位	2023年4月—10月底	5%/1	实地核查	县（市）级	
	19	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0月30日前	5%或6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0	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0月30日前	5%或6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1	楚雄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2月—10月	10%	实地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2	楚雄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0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	

	23	楚雄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	2023年2月—10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4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3月—10月	2—5个项目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县（市）级	
楚雄市	25	楚雄市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3月—10月	州级抽取4户；各县市至少抽取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6	楚雄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联合（楚雄大队、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 道路危险品运输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道路运输 道路危险品运输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01月至2023年10月	10%（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10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28	楚雄市文化和旅游局	消防救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6月—10月	3户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市）级	

楚雄市	29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后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粮食库存进行检查（主要针对县级储备粮进行抽查）	对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后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粮食库存进行检查（主要针对县级储备粮进行抽查）	对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后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2023年10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	
楚雄市	30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2023年4月—10月	1. 2023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2%； 3.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市）级	

楚雄市	31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3年4月—10月	1. 2023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2%； 3.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市）级	
楚雄市	32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3年4月—10月	1. 2023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2%； 3.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市）级	

楚雄市	33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4月—10月	1. 2023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2%； 3.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市）级	
楚雄市	34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使用单位	2023年4月—10月	1. 2023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2%； 3.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市）级	



楚雄市	35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3年4月—10月	1. 2023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2%； 3.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市）级	
楚雄市	36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4月—10月	1. 2023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2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2%； 3. 2022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市）级	